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522號

原告 陳詩宛

訴訟代理人 黃聖友律師

被告 台中華美街担仔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文道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61,364元（含資遣費62,667元、預告工資27,766元、未特休之薪資49,053元與延長工時工資321,878元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7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基此，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,380元（計算式：461,364元× 2/3=3,38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另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參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：「勞動契約終止時，勞工如請求發給服務證明書，雇主或其代理人不得拒絕」，則勞工訴請雇主發給服務證明書（含非自願離職證明）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是以，扣除該暫免徵收部分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690元（計算式：5,070元－3,380元＋3,000元＝4,690元）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三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均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依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世 民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如 不 服 本 裁 定 關 於 核 定 訴 訟 標 的 價 額 部 分 ， 應 於 送 達 後 10 日 內 向
本 院 提 出 抗 告 狀 ， 並 繳 納 抗 告 費 新 臺 幣 1,000 元 ； 關 於 命 補 繳 裁 判
費 部 分 ， 不 得 抗 告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2 日

書 記 官 吳 淑 願